

北京合康亿盛变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与交易对方就本次重组事宜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北京合康亿盛变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康变频”或“上市公司”）拟向何天涛、何显荣和何天毅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北京华泰润达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润达”）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现就合康变频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说明如下：

一、合康变频与华泰润达股东就本次交易进行初步磋商时，采取了必要的保密措施，交易对方知晓相关敏感信息的仅限于何天涛和何显荣。

二、为防止正在筹划的本次交易信息泄露，合康变频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并于2015年6月1日发布公告：因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且该事项具有不确定性，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代码：300048）已于2015年6月1日开市起按重大事项停牌。

三、停牌后，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合康变频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公司等中介机构，并与上述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合康变频与上述中介机构保证不向与本次交易无关的任何第三方（包括协议各方及其所属企业内与本次交易无关的人员）透露提供方就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保密协议》规定，《保密协议》各方及其工作人员对信息提供方就本次交易所提供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只得将该等保密信息用于与本项目有关的用途，不得利用保密信息进行本项目以外其他用途，在用于与本项目有关的目的时，仅可向具有知悉必要的项目人员披露保密信息，不得向项目人员的以外的人披露保密信息。

四、在合康变频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过程中，相关的保密信息仅限于合康变频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康变频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履行了诚信义务，没有泄露保密信息。

六、在华泰润达于2015年8月24日召开的股东会过程中，相关的保密信息仅限于华泰润达的股东。华泰润达的股东严格履行了诚信义务，没有泄露保密

信息。

七、在合康变频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过程前，合康变频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为本次交易服务的各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

综上所述，合康变频和本次交易对方已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保密信息泄露，相关人员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没有买卖公司股票行为，也不存在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合康亿盛变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重组事宜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之签章页）

北京合康亿盛变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合康亿盛变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重组事宜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之签署页）

交易对方：

何天涛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合康亿盛变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重组事宜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之签署页）

交易对方：

何显荣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合康亿盛变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重组事宜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之签署页）

交易对方：

何天毅

年 月 日